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2年8月30日在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青海德令哈地区两子公司向当地人民政府疫情防控捐款的议案》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投碱业”）均位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当前，海西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近日昆仑碱业与发投碱业分别接到德令哈市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关

于《致全市各企业家抗击疫情倡议书》，希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疫情防控，积极捐款捐物。

为了支持地方政府防疫工作，昆仑碱业、发投碱业拟向青海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各捐赠人民币 30 万元，两家单位合计捐款 6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当地疫情防控工作。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所属子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为地方抗击疫情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影响力。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